（上接B123版）

| | | |
|---|---|---|
| 25 |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 不超过40,000 |
| 26 | 潍坊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62,000 |
| 27 |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0 |
| 28 | 德州威(中国)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29 | 德州威建工程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30 |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31 | 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32 |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72,000 |
| 33 | 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34 |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0 |
| 35 |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36 |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000 |
| 37 |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38 |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00 |
| 39 | 南通金经纶膜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40 | 海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00 |
| 41 |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42 |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43 |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44 |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45 |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0 |
| 46 |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 不超过80,000 |
| 47 | 邵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48 |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49 |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70,000 |
| 50 |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0 |
| 51 |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52 |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53 | 雨虹品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54 |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55 | 虹翼(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 |
| 56 | 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000 |
| 57 |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58 | 南宁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59 | 广西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60 | 东方雨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 |
| 61 |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62 |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63 | 河北东方雨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00 |
| 64 | 河北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过5,000 |
| 总计 | | 不超过4,400,000 |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范围内对公司及其各下属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授信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各公司根据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5亿元。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供应商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和相关协议提供履约和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合同项下的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每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或公司签署并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生产基地项目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资源进行盘点和整合，其中拟对辽宁省沈阳市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现项目名称已更名为东方雨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并出售配套工业厂房，公司下属子公司暨沈阳项目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商业惯例，拟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同时对该项担保，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采取入园企业资质准入、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入园企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购买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贷款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本次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担保形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其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标的，在4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此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沥青、聚丙烯、塑料、苯乙烯、聚酯切片上游品种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品种，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商业商品房、酒店、土地等(以下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181,341.79万元，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出售部分下游客户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共计41,177.64万元；此外，公司作为债务人向上游供应商抵出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共计46,876.51万元，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统称“本次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222,51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账面价值共计46,87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六、议案九至议案十、议案十三至议案十八、议案二十至议案二十四、议案二十七、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十四至议案十八、议案二十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九条为“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章程修改为“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裁为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3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7.0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19.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2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2.00 |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2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议案2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11~15、议案2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封面、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5)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与其他登记文件一并提交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31997

邮政编码：101111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5.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5)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查令其退场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
| 19.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 |
| 2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2.00 |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br>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br>受托人签名；<br>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 | |
| 委托日期； |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 | |
| 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应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证券部(邮政编码：10111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tocks@yuhong.com.cn。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